|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49号  所报《保定市旭鼎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上紫口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1'23"，北纬39°1'24"。公司分东厂区和西厂区，本次扩建在原有东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东侧为砖厂，东南为炫宇彩印厂，北侧为腾祥砖厂，南侧为建华水泥砖厂，西侧为空地。  二、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次新建1座生产车间，安装固体废物治理生产线4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2条。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鄂破机4台、锤破机4台、直线筛4台、振动筛2个、矿粉筒仓2个、保温沥青罐 8台、电加热热风炉1台、电加热导热油炉1个。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300万吨，年产各种再生骨料200万吨，沥青混凝土80万吨、混凝土80万立方米、稳定土50万立方米。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原料置于密闭厂房内，并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输送带、提升机、搅拌机密闭，防止扬尘产生。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再生骨料4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由集气系统+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共4套）。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沥青混凝土2条生产线冷骨料仓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共2套）；沥青混凝土2条生产线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共2套）。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  （三）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处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颗粒物：0.723t/a、VOCs：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1月11日 |